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蕭○○

關 係 人 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母、父。相對人因罹患唐氏症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

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，重度）影本為證，且聲請人表示，乙○○認得我，但是沒辦法作溝通，只會很簡單的單詞，然後也不太能理解人的對話，50元、100元完全不瞭解，甚至沒辦法理解數字1234，我認為他對於外界事物完全無識別能力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亦有本院113年10月1日電話紀錄乙紙附卷足稽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法院無訊問之必要，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（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）。其次，經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李景嶽診斷相對人之精神狀況後，認「依乙○○先生目前心智狀況，言語溝通能力不佳，對於外界刺激反應不當。因罹患唐氏症併有智能障礙，致其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」、「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故，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有唐氏症，併有智能障礙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可為監護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

01 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2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3 為監護宣告，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母、父，相對
05 人之祖母丁○○、外祖母蔡○○○、外祖父蔡○○、均同意
06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
07 冊之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參。
08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52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聲
09 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
10 之父，53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
11 悉，且關係人丙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
12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3 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
14 定、指定，合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
15 定，亦應准許。

16 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
17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
18 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
19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
21 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
22 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
23 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丙○○於
24 監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